

##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

### 2018-21 學年午膳供應 招標書

就 2018-21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 I. 第一類服務要求(現場分份模式)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
  - a. 飯堂現場分份(於校內煮飯、灼菜、再配以供應商於廠房內烹煮的兩款餸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後再行加熱及現場分份)。
  - b. 因本校飯堂面積每次只能容納一級學生(4班約128人)就座用膳，其餘五級學生(20班約552人)則以暖餐車運送由飯堂製成的飯餐到課室用膳。
4. 供應餐款數目：兩款包含兩餸一菜的飯餐
5.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550份(高小310份/初小240份)
6.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最少每星期兩天(逢星期二及四，學校假期除外)
7. 水果供應：每星期兩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逢星期一、三，學校假期除外)
8.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2018-19、2019-20及2020-21學年)
9. 本校飯堂乃由環保基金撥款於2013年9月建成，已備有足夠設施讓午膳供應商進行現場分份，有關設施及規格，本校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於本校飯堂舉行簡介會，讓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可到校參觀本校飯堂以更具體掌握情況。有意出席者請最少於簡介會前一個工作天通知本校安排。(27788235)
10.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11.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2. 合約期內午膳供應商需要承擔因使用飯堂製作飯餐的一切飯堂水電費開支。  
(水費計算：按本校安裝的獨立水錶度數)  
(電費計算：首年\$50000，19-21年度每年按燃油調整費的變幅百分比調整收費)
13. 合約期內午膳供應商需要承擔因使用飯堂製作飯餐的一切飯堂器材及設備維修費用。
14. 合約期內午膳供應商需要為全校學生提供環保餐具及適合放置入暖餐車內用以盛載午膳所用的餐盤。

## II. 第二類服務(1. 租借自助飲品/小食售賣機，2. 樓層售賣熟食)要求：

- 1a. 自助售賣機種類：出售健康小食、健康飲品及清水
- b. 存放地區：校內地面中央廣場及一至四樓各層
- c. 數量：共7台(地面及一樓各放置一台小食機及一台飲品機，其餘每樓層只放一台飲品機)
- d. 電費：合約期內，供應商需每月向本校繳付每台小食機或飲品機\$200
- 2a. 售賣熟食種類：健康小食
- b. 售賣時間及地點：第一節小息時段校內各樓層

## III.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根據以上第 I 項及第 II 項所列服務要求，清楚列明可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附件 1)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附件 2)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

5. 報價資料

-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IV.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www.mfsp.edu.hk>)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

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I 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午膳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深水埗海麗街 11 號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午膳供應投標書」)

### VI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4&langno=2>)

### IX.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788235 與 梁家輝主任 或 黃瑞芬主任 聯絡。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  
校長 吳偉文  
2018年4月3日

### 附件

1.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2.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3. 「選擇午膳供應商評審程序一覽表」